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5〕367号

行政许可事项: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: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姓名: 郑顺辉

住址: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城华南路 26 号防汛抗旱抢险大楼 13 层

经审查,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, 符合许可条件, 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详细清单附后, 施工期限见附表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: 经组织现场踏勘, 确因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泉州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--北峰片区(二期)项目站前南北大道存量污水管网原位翻修施工需要, 同意你单位挖掘、占用站前南北大道非机动车道。挖掘、占用站前南北大道总计 4 个点位, 挖掘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228m², 详细清单附后, 施工期限见附表。如需挖迁绿化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施工前应按照规定采取交通安全组织措施, 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, 并提前设置便道或及时采用厚度不低于 16mm 的钢板铺垫等措

施，不得影响正常安全通行，并报请道路所属辖区交警大队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施工期间（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）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 13-162-2023）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。施工期间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。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施工告示牌，公示施工项目、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号、起止时间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。

城市道路挖掘、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。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和边沟等。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，并与权属单位联系，召开管线协调会，就做好管线设施保护措施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。根据我局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加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施工前应与燃气管理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后方可实施。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，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；如遇管线冲突时，应暂停施工，并通知相关单位，经协调处理后，再行施工；遇到测量标志、文物保护等设施时，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擅自移位、损坏。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，业主应予以赔偿。

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。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、建筑弃土，应当规范、整洁，砂、石、水泥等材料应采

用帆布下垫上盖，不得扬尘；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；施工中产生的渣土、泥浆应及时清运（日产日清）或袋装，不得溢流路面，严禁将泥浆、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内沟河等；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，清理场地。

破除沥青路面时应采用切割机整齐切割，切割路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，不得出现三角形、梯形、不规则多边形等，切割深度 10cm 以上，一旦出现缺棱掉角现象，应沿掉角边缘切割整齐，拆除重修，要求整版拆除整版修复。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盲道等道路设施。道路设施如有损坏，应按原状恢复。道路修复质量应高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，恢复时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修复结构层：AC-13 混凝土沥青面层(原有沥青面层厚度)，15cmC15 砼垫层，15cm 碎石基层。施工中，接受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对路面挖掘、修复的检查、指导，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局，回填密实度、稳定层的养护等应到位。施工至硬化恢复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负责。施工完毕后应通知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验收。

附件：挖掘（占用）站前南北大道非机动车道清单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挖掘（占用）站前南北大道非机动车道清单

序号	管线位置	挖掘长 (m)	挖掘宽 (m)	挖掘面积 (m ²)	占用长 (m)	占用宽 (m)	占用面积 (m ²)	道路类型	施工期限
1	站前南北大道 109-113	41	2	82	42	5	210	非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26–2025. 11. 5
2	站前南北大道 113-117	36	2	72	37	5	185	非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0. 15–2025. 10. 25
3	站前南北大道 127-129	29	2	58	30	5	150	非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2. 10–2025. 12. 20
4	站前南北大道 133-135	8	2	16	9	5	45	非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	2025. 12. 21–2025. 12. 30
小计	小计	114	/	228	118	/	590		